

深聚焦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历十年成果丰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片会侧记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片会暨联系点建设和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8月19日至20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这是继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在浙江义乌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片会之后,又一个事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发展的重要会议,也是在新的起点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

进入新时代,历经10年发展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书写了浓墨重彩的华章。本次会议充分展示了党中央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10年来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充分肯定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工作发展中的探索实践。

会议提出,要高歌猛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砥砺奋进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取得新成绩,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

增点扩面 持续推动取得新进展

开通“直通车”,搭建“连心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是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的重要形式,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是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责任使命。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从2015年7月设立上海虹桥、江西景德镇、湖北襄阳、甘肃临洮首批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个别地方到全国范围,“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已实现全国31个省(区、市)设点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4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辐射带动31个省(区、市)设立716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320个设区的市(自治州)设立663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三级联系点达7395个。

历经10年发展,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民意表

达的渠道之一,不断拓展其“末梢神经”,发挥越来越高效收集群众意见的作用,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载体。

自2015年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法律170件,其中156件征求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各联系点为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脚步并未停歇,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批准增设1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除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外,6个在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民族地区,6个在中东部地区、革命老区。在以往32个联系点基础上,扩大了覆盖面,拓展了辐射带动作用,使联系点工作更向基层下沉,更向边远地区拓展,更贴近民主立法需要,更有利于立法工作“接地气”。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先后就32件次法律草案、立法规划稿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征求意见12148条。2015年设立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至今年7月,先后就185件次法律草案、立法规划稿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征求意见意见近30520多条,有3300多条真知灼见被立法研究吸纳。

创新探索 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此次片会上,16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作了发言交流。尽管设立时间有先后,但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不断在工作中积极探索实践,是各联系点的共同特点。

实践中,一些创新举措值得称道。各联系点不断加强工作阵地,丰富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比如,在推进站点融合方面,辽宁大连人民广场联系点召开“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周及代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座谈会;贵州毕节联系点设立了9个市、县、乡、村四级联系点;山东临沂沙岭镇联系点整合立法联系中心、代表联络中心、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形成“一点三中心”;山东济南联系点将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

社情民意观察点、营商环境监测点等民主民意平台相融合,实现资源共享;广西良庆联系点推动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深度融合的标准化建设,建立立法建议和代表建议双向转化机制。

为了畅通民意渠道,各联系点积极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的代表性、专业性和覆盖面。黑龙江尖山农场、河北正定、天津小白楼等联系点,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前,通过律师、专家或“法律明白人”解读草案内容,邀请专业人士参加座谈会,将“法律术语”转换成“民言民语”。

在拓宽覆盖面方面,江西章贡联系点将办公场所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建,与中共华南分局扩大会议暨叶剑英住地旧址、宪法公园连线;浙江安吉联系点借助“新居民夜话”“代表流动茶摊”等作为载体征求意见;山西杏花岭联系点在中心服务区大厅以及立法联络员的活动室,各联络站分别设立征求意见厅,同时以卡片形式设置《意见建议征集问卷》,方便群众“发声”。

在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延伸便民利民工作网络方面,各地也有不少创新。比如,为扩大支持单位协作,北京金融街联系点与北京金融法院联合发起成立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金融法治建设专业委员会,推动联系点建设。

此外,各地联系点还积极推进社会治理,解决民生难题,办好民生实事。比如,江苏海门联系点把立法征询和代表意见建议、12345热线诉求等各方面社情民意结合起来,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破解“一类事”。

延伸触角 提升民主含量和质量

目前,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不仅在立法工作中,也有了新的领域。此次会上,一些基层立法联系点交流汇报中都提到了一项“新业务”,就是将联系点的工作与备案审查工作相联系。

比如,陕西汉中联系点在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询过程中,高度重视行业人士专业意见,选聘了

26名立法咨询专家和10名备案审查法律顾问;甘肃临洮联系点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43家立法联络点在人流比较集中的场所设置了立法建议和社情民意征集二维码;宁夏平罗联系点不断探索新时代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普法、矛盾纠纷化解、备案审查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从中梳理研究可以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十分注重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机制、渠道和方式,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第十五条对备案审查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要求:“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作用,深入基层了解民情、司法解释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202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重庆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加强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走访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注重将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结合起来,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提出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会议还明确提出,探索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的方式方法,深入基层了解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更多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鼓励基层组织直接提出审查建议,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发函,就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基层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

新时代新征程,伴随功能和领域的不断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载体,将更好倾听各方意见,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切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系”延伸到最基层,让中国的民主之路越走越宽。

基层立法联系点:小窗口展示中国式民主大气象

透视“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大连样本”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坐落于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的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是辽宁省唯一一家“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时也是辽宁省、大连市的基层立法联系点。8月20日,记者走进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墙上挂着的三块国家级、省级、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牌匾十分惹眼。这里,已成为大连声名远播的“法治地标”。

“本届以来,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以‘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挂牌为契机,全力打造‘六个平台、两个基地’(即立法以民为本的实践平台、民意表达的直通平台、立法实践的联动平台、普法宣传的平台、议案产生的研讨平台、代表学习交流的平台;大连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研习实践基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出台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大连举措’,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连样本’。”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启尧说。

在大连,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是一种民主政治形态,更是一种生活方式。通过可视、可感的现实样本,飞入寻常百姓家。基层群众在立法实践中感知民主、体验民主,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小窗口展示出中国式民主的大气象。

民意对接立法

“小区里因为养狗出现矛盾,不是狗的问题,而是养狗的人的问题。”

8月20日上午,一场“文明养犬 宠爱有方”的讨论在西岗区八一路街道林茂社区立法联络站进行着,14位社区居民围坐一圈,你一言我一语,就如何化解近期社区出现的养犬矛盾建言献策。

“希望国家能出台专门的法律,让大家知道如何依法养犬,这样就可以减少矛盾了。”73岁的社区居民张振发的发言,让一旁的居民不住点头,也引起了前来进行实地调研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部分“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的关注。

“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我们针对文明养犬问题还专门去了一些地方调研。大家如果有什么好的主意,可以收集一下,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转交给我们。”就居民提出的立法建议,此行率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孙镇平当即给出回应。

林茂社区立法联络站是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众多立法联络站之一。“板凳会”、议事小院……众多带着烟火气息的鲜活模式在立法联系点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依托代表“家站”、“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法治超市”等平台,人民广场街道与所辖黄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联动活动阵地,在街道辖区打造13个立法议事小院,积极引导居民参与立法建议、法律草案意见征集,一条条“原汁原味”的群众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孙镇平(左一)率队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

见建议被记录、被归纳、被上报。

“两年来,我们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学前教育法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相关法律草案,组织召开小院议事会、板凳会,居民恳谈会等36场次,700余人参与其中。”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街工委主任高楠介绍说。截至目前,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已就21部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归纳梳理形成613条意见建议,其中83条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吸收,采纳率达13%,在探索和实践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了基层智慧和力量。

让民意对接立法,让专业的“法律语言”与群众“冒热气”的意见双向转换,基层立法联系点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融合在一起。

丰富表达平台

不久前,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座谈会,邀请联系点的优秀立法信息员代表参加。会上评选表彰了20名优秀立法信息员,他们的意见建议均被不同程度地采纳。

这一举动,不但有效调动了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征询的积极性,也极大增强了群众参与立法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自豪感。

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有一支由500人组成的立法信息员队伍,年纪最大的79岁,最小的27岁,正是依托了这支队伍,立法意见征集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的各个角落。

立法信息员队伍仅仅是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高效工作体系的一部分,为使立法工作在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明确“1+3+1”工作体系:第一个“1”,即“党群一张网”;“3”,即建强信息员、专家人才和顾问单位“三支队伍”;第二个“1”,即创建“立法直通车”网上意见征集平台。与此同时,还先后制定了工作职责、意见征询实施办法、信息员管理办法等10余项规章制度,并总结经验做法创新推行“十步工作法”,即接收任务、解读学习、深入调研、制定方案、征求意见、形成初稿、专业征询、上报报告、整理档案、反馈宣传,建立全链条运行机制。此外,还开通线上平台,通过电脑PC端、手机客户端、公众号同步运行的方式,把相关法律法规精准推送到立法信息员、网格员、专家手中,实现了线上发布、线上接收、线上反馈,节省了人力物力财力,也节约了大量时间。

一系列探索实践丰富了民主民意的表达平台和载体,基层立法联系点反映民情、民意、民智的基层属性更加直接,凝聚民心的政治属性更加彰显。

融通社会治理

繁华街区与市井烟火融合,商务楼宇与老旧小区辉映。

人民广场街道行政区域面积5.35平方公里,下辖13个社区,人口7.8万,拥有79家律师事务所和

2320名司法公证司从业人员、律师。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法院等40余家单位坐落辖区。

如今,立法直通车也是民意直通车。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是立法主阵地,也成为基层治理的场所。一方面,人民广场街道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桥梁纽带作用,将立法和普法有机融合,建立常态化普法宣传机制,设立了集调解、公证、咨询、援助、宣传于一体的“法治超市”,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另一方面,将立法和调解有机融合,充分发挥阵地作用,设立了“金钥匙调解室”,组建了涵盖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辽宁省金牌调解员、法官、律师、人大代表等在内的“十大调解员”队伍,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两年来,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26件,调解成功率达99.5%,立法联系点逐渐成为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的基层治理平台。

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和民生实现了有机融合。在立法征询过程中,基层立法联系点将立法信息前置,聚焦民生小切口,关注治理大问题。在居民议事会、党建联席会、代表接待日等活动中,立足于解决基层治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广泛了解发现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为立法征求意见的前期调研奠定良好基础,推动立法联系点建设与民生改善、社会治理融会贯通,让老百姓成为法治建设的最终受益人。在这里,中国式民主范式不断完善,与民生融通的治理属性更加深入。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本报实习生 郑 津

学位论文代写行为屡禁不止 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建议
加大监管力度切断灰色产业链

博士生小李花7.5万元找人“代写论文”,结果却没有过审,小李将代写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退还全部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的行为均违反了学术诚信和公序良俗原则,双方都有过错,故只退还一半费用。

在多个电商平台上,都有学位论文代写的身影。从广告宣传、拉客谈判,到写手接单、代写“降重”,已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商家宣扬的“老师代写”和“专业写手”,实际上是深谙“降重”之道的论文剽窃者或使用AI写作的“外行人”。学生购买“论文代写”后,经常会遇到论文质量低、定金被骗等问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学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论文代写行为明确作出禁止性规定,一旦学位论文被认为存在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学位单位有权决定不予授予学位,即便已取得学位,学位授予单位也可以依法予以撤销。

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建议,进一步完善配套法规制度,教育行政、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常态化的查处机制,斩断论文代写行为背后的灰色产业链。

屏蔽形同虚设

在某电商平台搜索“论文代写”,会弹出一个“绿网计划”的窗口。页面显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但是,只要替换其他关键词进行搜索,就可以进入另一个页面。比如,输入“硕士博士lun文”等关键词后,会弹出多个论文代写店铺。“毕业论文,一口价300元”“查重检测,售后无忧”等在店铺首页显示,多个店铺的付款人数都在数千人以上。

记者找了一家店铺询问,客服并未在聊天框里作过多解释,而是让记者添加了微信,然后在微信上商讨论文主题、价格等细节。客服称,店铺提供的论文定制服务是由“老师”一对一对接,并且分为“专业”和“资深”两种模式——“专业老师”收费500元,“资深老师”收费800元。

“执笔”经验丰富,根据专业难度、字数和查重率要求等定价,保证公平。”客服承诺,会帮忙预约“老师”执笔,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但后期不能换主题,不超出下单要求的修改都是免费且不限次数的。

违法时有发生

“论文代写”现象,至少已存在十多年。

早在2011年,就有媒体曝光了“论文代写”服务,当时就已形成一条包含下单、完稿、检测、发表等完整环节的产业链。相关部门的整治和规范行动,也至少持续了十多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0年发布的《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明确,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舞弊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明确,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教育部2018年专门印发通知,要求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

“近年来,经过相关部门和高校的严厉整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不可否认的是,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仍时有发生,相关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孙煜华说。

严格监管制度

学位法规规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存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予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学位法明确对论文代写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是一项积极且必要的立法举措,这一规定有助于维护学术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保障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耿福能说。

孙煜华指出,治理学位论文代写屡禁不止的问题,除了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外,关键是要确保现有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地执行。

“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减轻学生过度依赖学术发表的痛苦;学术刊物的举办和评价,也要开放,不能对核心期刊评价体系过分依赖;面对AI代写等新情况,更需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切断灰色产业链,同时加强技术手段的应用,提高对新型学术不端行为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共同维护学术界的公正与纯洁。”孙煜华说。

赵精武指出,学位法构建了一整套学位工作体制和质量保障机制,明确了学位授予的法定程序和禁止性事项。不过,实践中还需要设置相应的配套制度,以便提供更为具体明确的实施标准。例如,部分企业专门开发了自动生成论文的AI软件,针对这类软件的合法性边界需要监管机构予以明确。

“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改革”座谈会提出 为推动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改革”专题调研座谈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26个省直单位相关负责人就加快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完善立法工作格局,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区域协同立法等方面展开研讨交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李军指出,当前,海南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窗口期,关键任务关键期,风险防控攻坚期,需要更加注重将深化改革与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切实做好地方立法工作。

李军强调,要紧跟海南省委部署,强化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发挥好政府各部门对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改革措施和发展方向了解更具体、更深入、更精准的优势,加强对法规的主要框架和相关制度设计的研究论证,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改革取得实际成效。

李军要求,要持续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在法律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充分发挥“小快灵”立法优势,立足“小切口”解决当前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中急需解决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立法质效,为加快推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